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有關保理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與客戶 A 訂立的保理協議 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 V，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286,654 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理協議 V 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 5%。由於保理協議 V 及過往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 V，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286,654 港元)，以換取(i)保理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以及(ii)在客戶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 A 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 A 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倘違反保理協議 V 的條

款，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 A 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 A 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 與客戶 A 訂立的保理協議 V

以下載列保理協議 V 的主要條款：

-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  
客戶 A(作為賣方)
- 融資類型：** 一次性及具追索權
- 融資年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應收賬款轉讓：** 在保理協議 V 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保理協議 V 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 A 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 保理本金額：** 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286,654 港元)
- 保理本金額付款：** 在達成保理協議 V 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富銀商業保理應向客戶 A 支付保理本金額，而保理本金額應相當於所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乘以相關保理比率。
- 保理比率：** 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比率，根據保理協議 V，比率不超過 90%。

保理利息：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times \frac{C}{360}$$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B$  = 實際年利率 10.5%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根據保理協議 V 的條款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 V 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利息應按季支付。

管理費： 鑑於富銀商業保理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客戶 A 應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 225,000 元 (相等於約 264,333 港元) 不可退還的管理費。

償還保理本金額： 根據保理協議 V 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 V 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按季分期償還。

保理開支： 保理開支包括 (i) 保理利息；(ii) 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 有關到期但未償付的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 (iv) 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乃須根據保理協議 V 的條款及各方根據保理協議 V 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支付。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客戶 A 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客戶 A 與其債務人就有關相關銷售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客戶 A 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客戶 A 的債務人及時悉數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 (iii) 客戶 A 豁免或抵銷轉讓至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客戶 A 的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客戶 A 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客戶 A 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客戶 A 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 A 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主要經濟爭議、訴訟、仲裁；
- (vi) 客戶 A 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客戶 A 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保證金：** 客戶 A 應支付人民幣 225,000 元(相等於約 264,333 港元)作為保證金以抵押其於保理協議 V 的應付責任。

富銀商業保理可應用保證金以結清保理協議 V 的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及客戶 A 必須補充相等於所扣除保證金金額的有關金額。保證金應於結清所有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後向客戶 A 退還。

**擔保：** 擔保人就有關客戶 A 根據保理協議 V 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 V 的條款(包括信貸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富銀商業保理及客戶 A 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 V 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及管理費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 V 向客戶 A 提供的保理本金額由／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鑒於保理協議 V 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 V 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客戶 A 的資料

客戶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器材及醫療設備提供保養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客戶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理協議 V 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 5%。由於保理協議 V 及過往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過往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 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富銀商業保理的客戶，其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 V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I」	指	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保理協議 II」	指	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保理協議 III」	指	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保理協議 IV」	指	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保理協議 V」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具追索權商業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274,262 港元)的保理服務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身為客戶 A 的控股股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I、保理協議II、保理協議III、保理協議IV及循環保理協議
「循環保理協議」	指	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512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 登載。